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根据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2019年9月27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变更前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变更后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实施日期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上述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如下：

### （一）新收入准则主要变化及影响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化及影响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新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2019年及以前年度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执行财会[2019]8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三）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化及影响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2019年及以前年度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执行财会[2019]9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四）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变化及影响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1、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文件及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